

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常識測驗比賽實施要點

11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提高本校師生對於工業安全衛生教育的認識與注意，避免學生在學校工場實習與將來就業崗位上意外事件的發生，及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的工業安全衛生習慣，以維護人員、機具之安全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(一)教學配合

- 1.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應列入實習課內教學，授與相關之工業安全衛生知識。
- 2.觀看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影片或講義。
- 3.每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前，實施工業安全衛生常識測驗，由各科實習課程實施第一階段測驗。
- 4.測驗成績由各科留存。

(二)全校競賽

- 1.參加對象：由科推派代表，每班 2~3 人，最少 2 人。
- 2.以第一階段測驗後，每班前三名者為當然參賽人員，惟各科可視情況另行推派。
- 3.推派名單於期限內繳回實習處。

三、比賽要點

- 1.學科測驗範圍：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公告測試參考資料之不分級學科題庫。
- 2.學科測驗地點：考試前網路公告。
- 3.學科測驗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安排所示，若有變更將在考試前於學校首頁公告。
- 4.優勝者名單公佈於實習處網頁及學校首頁。

四、出題標準：選擇題 100%。

五、評分人員：實習處

六、獎勵：各年級分別錄取前五名，分別發給獎狀及本校餐卷（第一名 6 張、第二名 5 張、第三名 4 張、第四、五名 3 張）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實習處業務費項下支出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實施要點流程圖

